



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113年第1期兒童藝文研習班簡章

代號	班別	指導老師	上課日期/時段/星期	報名費/名額	4F 教室 /研習時數	對象	教學特色
2 	基礎創作	簡士恬	1/6~4/20 10:35~12:05/六	1400元 /14名	研習(二) /12堂18H	小二 ~小六	為銜接幼兒創作班而設計，培養觀察寫生的基礎觀念，對創作媒材運用也更加熟悉，能表現自我風格。(材料費400元)

★☆☆材料費於第一堂上課全額繳付予授課老師，本中心無經手相關費用。



113年第1期兒童藝文研習班報名說明

請先註冊加入研習之友！！

報名資訊：詳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線上繳費系統-最新消息或電洽04-25260136分機103林小姐。

網路報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線上報名繳費系統 <https://culture-signup.taichung.gov.tw/> 依報名順序錄取名單。



報名費：公告名單3日內(含公告當日)請自行列印繳款單於超商或ATM繳款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材料費於第一堂時全額繳付予授課老師。報名費不含材料費、雜費等費用由學員給予授課老師，本中心無經手相關費用。
 2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必要時，本中心研習課程延期或停辦。
 3. 開課後不退費。非退費期間不受理退費，繳費後課程亦不得保留至下期研習活動。
 4.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者，於退費期間採申請線上退費。
 5. 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等，得依據臺中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予以停課，課程即往後順延一週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6. 禁止旁聽、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其他學員權益。

特別事項： 1. 折扣卡使用：一年內報名2堂課程，第3堂送折扣卡(須出示持有之報名收據或證明)，研習費用9折優待，折扣卡2年內有效，期滿計優惠。

2. 為鼓勵中低及低收入戶學童參與藝文研習活動，本中心辦理之研習班課程，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編列補助講師費及材料費，惟每班限一人報名且不得重覆同梯次課程，請假超過3(含)堂以上，一年內不得受理報名。

3. 請依開課日期自行報到上課。課程報名人數未達12人不開班，開課前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取消課程並退費。

4. 響應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

【休假通知】 1/13選舉日、2/8-2/14春節連假、2/17補班補課、4/4-4/7清明連假停課。

※歡迎加入兒童研習群組，研習訊息傳遞即時更新！！

【上課日期】 ◎創意美術、基礎創作：1/6、1/20、1/27、2/3、2/24、3/2、3/9、3/16、3/23、3/30、4/13、4/20 十二堂